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天翼后付费 4G 无线上网卡月付套餐营销规则（2018/A）

SHDX/F/JL/F/0/SC-132-2018

- 一、营销活动名称：天翼 4G 无线上网卡月付套餐（后付费）
- 二、营销活动范围：个人、政府及企业客户
- 三、营销产品：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天翼 4G 数据卡后付费业务。
- 四、营销活动规则：

（一）套餐内容：

天翼 4G 无线上网月付套餐

月基本费 (元/月/号线)	国内上网流量	
	套餐包含 (每月/号线)	套餐超出后资费
50	1GB	不足 100MB 部分，按 0.3 元/MB 收费，100MB-500MB 免费；套餐外流量超过 500MB 时，仍按上述原则（即每超出 500MB 收费 30 元）收费，以此类推。
100	3GB	
180	6GB	

注：本规则中所有“国内上网”仅限于大陆地区使用，不含港澳台。

（三）套餐说明：

- 1、月基本费：套餐生效后，客户根据自己所选择的套餐类型，每月交纳相应的套餐月基本费。
- 2、套餐内流量不区分 4G、3G、2G，不含 WLAN(Wi-Fi) 上网。具体使用并受数据终端支持功能限制或者所在基站实际情况限制。
- 3、月付套餐内包含的流量限当月使用，不可累积使用。客户每月实际使用的上网流量低于或等于套餐内包含流量，则无需额外支付费用。超出部分不足 100MB 部分，按 0.3 元/MB 收费，100MB-500MB 免费；套餐外流量超过 500MB 时，仍按上述原则（即每超出 500MB 收费 30 元）收费，以此类推。最小计费单元为 0.0003 元/KB，不足 1KB 部分按 1KB 计，不足 1 分钱按 1 分钱计。
- 4、本套餐资费标准自业务完工的次月 1 日生效。业务完工至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，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天计算套餐月基本费：首月月基本费=套餐月基本费/当月天数*自入网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。可享受套餐内流量按照“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/当月天数”的比例折算并向上取整（上网流量精确到 KB）。上网超出后执行每超出 500MB 收费 30 元的优惠。其他未注明业务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执行。
- 5、客户如通过中国电信无线宽带 WLAN 上网的，产生的费用按中国电信无线宽带 WLAN 的标准资费另行计收。

6. 本套餐国内上网费用每月 600 元封顶,包含按套餐外资费收取的 4G/3G/2G 的国内上网费用,不含套餐的月基本费、WLAN 以及叠加的可选包金额,且在 600 元封顶范围内,每月最多可用 15GB 国内流量,超过流量之后,系统将自动为客户暂停无线上网功能(4G/3G/2G/WLAN)功能。断网后基于上网类的增值业务都将无法使用。无线上网功能在次月初自动恢复。若断网当月要求继续开通无线上网服务,请至营业厅或拨打 10000 恢复上网功能,恢复后新产生的国内流量按套餐超出后资费计收。新增流量及费用不再受封顶限制。次月仍然执行封顶断网措施。

7、客户可使用流量卡充流量,使用流量卡的,先使用主套餐流量,其次使用充值卡流量。

8、本规则未注明的业务资费,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。

五、客户特别关注:

(一)套餐生效起,客户可按需在本活动各套餐档次内申请变更,或申请业务注销(拆机)并办理相应手续。业务变更及注销,当月申请,次月生效。变更或注销的当月,仍执行原套餐资费。

若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能向客户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,有义务提前一个月通知客户终止套餐优惠。

(二)天翼 4G 无线上网月付套餐使用 4G 数据卡(UIM 卡),仅支持中国电信移动网络数据通信、上网功能,不支持语音功能,开放短信功能(只保留接收短信及向 10000/10001 客服端口发免费短信功能)。

(三)客户应按时足额交纳电信费用,避免因欠费停机影响业务正常使用。

(四)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得参加本次套餐活动,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。已参加 3G 流量包、4G 升级流量包、4G 流量季包/半年包/年包等流量包的客户不能参加本活动。

(五)客户自愿选择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 4G UIM 卡。业务使用期间,客户若发生 4G UIM 卡遗失、被盗、人为损坏等情形,可自负费用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申请办理暂时“停机”、“补卡”或“换卡”业务,补卡或换卡按标准资费收取相应费用。

(六)客户使用本套餐相关业务,需自行配备支持中国电信 4G 无线上网功能的无线上网卡(硬卡)或者天翼上网宝(MIFI)方可正常使用。

(七)客户自负终端设备参加本套餐,因终端设备导致业务无法继续使用的,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因此而减免业务费用。

(八)客户在不同场合使用无线宽带上网时,可能会有上网速度不一致和网络繁忙时暂时无法连接的现象产生。国内漫游业务视漫游地网络覆盖情况而定,如因网络覆盖造成客户在漫游地无法上网,敬请谅解。

(九)业务使用期间,参加本活动的相关业务如办理过户、停机保号、业务注销(拆机)手续的,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活动,套餐优惠终止。

六、业务使用期间,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,如有违反,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七、本规则作为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》、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移动电话入网协议》(以参加本活动时刻有效版本为准)的补充协议,本规

则相关条款与上述协议条款相冲突的，以本规则条款为准。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，以客户在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》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。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二〇一八年二月